

南 阳 市 人 民 政 府

行政复议案件答复通知书

[2022]宛政复被受字第238号

南阳市交通运输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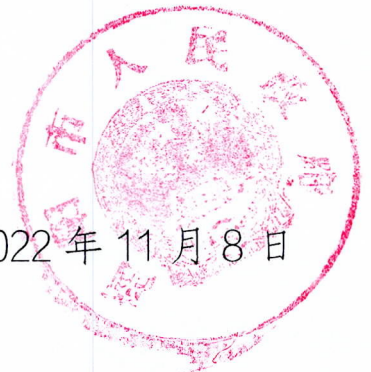
张长有对你机关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豫宛交执法罚字〔2022〕第140102号)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你机关，请你机关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当初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

如逾期不提出书面答复，不提交当初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四)项的规定，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、依据而予以撤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壹 份

2022年11月8日



行政复议申请书

申请人：张长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8211074252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方城县二部店乡酒店村小酒店108号

联系电话：18238109878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被申请人：南阳市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第三人：_____

请求事项：请求撤销对张长有的处罚决定

事实和理由：

2022年9月3号一位乘客在哈啰顺风车下单从南阳机场返回驻马店
该乘客系解放军从南宁飞往南阳姜寨机场，计划五号中午到达南阳
机场，由于五号地震原因，飞机取消，该乘客取消，随后乘客重新
买9月6号的机票！让他在机场快他回驻马店，根据提前约定6号
中午我去机场接他，乘客上车后，车子还没有启动，交通执法人员^趁就在了
车前^趁随后就把车辆暂扣，罚款5000元整！

《9月26号本人朋友新开店开业，一直在南阳这边帮忙，计划5.63日回驻马店》
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张长有

2022年11月 22日